

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述职人：曾辉祥)

本人作为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。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交流，认真阅读会议相关材料，审议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，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认真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、博士研究生导师。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（学术类）、湖南省青年科技人才（“荷尖”）计划。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宏观治理政策与微观企业财务决策、环境管理会计、企业社会责任等。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、湖南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、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、中南大学创新驱动计划项目等研究课题 10 余项。现为中南大学国家治理政策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副主任、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。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及 2023 年第六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，于 2023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相关会议，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在召开董事会前，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，本人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。本人认真审议每一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并结合自己的行业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

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因此，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具体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次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	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	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	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	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
曾辉祥	13	13	/	/	4	3	10	2	/	3

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，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在会议上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，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。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2、学习调研及考察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认真学习了党中央、国务院、证监会、交易所下发的各类法律、法规及监管政策，并与公司一道，加强自身学习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。同时，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，积极深入公司了解实际经营情况，为决策的科学性、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。

3、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，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

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具体如下：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审慎分析后，本人认为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《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阅，本人认为：公司 2024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，交易的价格、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已就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，相关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，经营规范，履约能力良好。

3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（祥源通航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审慎分析后，本人认为：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祥源通航航空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股东，本次交易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投资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与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祥源旅行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（祥源通航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此两项议案有利于公司业务布局发展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四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五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本人听取了管理层对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，并约谈了相关人员。本人了解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，并且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举行了沟通会议，就审计问题进行沟通。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 2024 年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财务信息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；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（六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本人对该事项表示同意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

（七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作为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本人重点关注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，认真审阅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徐中平先生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任职情况的有关资料，本人认为徐中平先生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同意提名徐中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。

（八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因 2022 年度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资金占用本金已于 2022 年年内全额归还公司，资金占用利息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前已支付给公司。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《企业会计准

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、2022 年半年度、2022 年第三季度、2022 年年度、2023 年第一季度、2023 年半年度、2023 年第三季度、2023 年年度、2024 年第一季度、2024 年半年度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

（九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选举董事及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对董事及高管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相关新任董事及高管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（十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管薪酬进行了审核，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、高管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，方案合理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（十一）其他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，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运用在财务、法律、行业等方面的专长，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，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，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作用，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

2025 年，将继续以诚信、勤勉、审慎、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、履

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曾辉祥

2025年4月16日